

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昌州环罚字〔2022〕5-04 号

阜康市泰华煤焦化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302689564200M

地址：新疆昌吉州阜康产业园阜东二区临汾路西侧山西路北侧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杨慧杰

我局于 2022 年 4 月 9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2022 年 4 月 6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监测总站对你单位 2#焦炉烟囱排口进行执法监测，4 月 8 日出具监测报告（报告编号：WT-2022-010-W），内容显示二氧化硫实测值 $60\text{mg}/\text{Nm}^3$ （排放浓度限值 $30\text{mg}/\text{m}^3$ ）超过排放浓度限值。

证明违法事实的证据主要有：

1. 2022 年 4 月 9 日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证明我局在实施执法检查和你单位开展执法监测时你单位正在生产。

2. 2022 年 4 月 9 日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证明你单位总经理杨慧杰陪同检查及相关情况。

3. 阜康市泰华煤焦化工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

4. 阜康市泰华煤焦化工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91652302689564200M001P）证明你单位大气污染物排放标

准执行炼焦化工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171-2012）中表6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5. 2022年4月8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监测总站出具的监测报告单（报告编号：WT-2022-010-W）证明你单位二氧化硫排放浓度实测值为60mg/Ndm³。

6. 执法人员行政执法证复印件，证明执法人员身份合法。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建设对大气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开环境影响评价；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遵守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的规定。

我局于2022年4月14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昌州环罚告字〔2022〕5-04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你单位未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和申辩意见，也未申请听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规定，结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规范适用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试

行)》及《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裁量基准》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伍拾贰万叁仟玖佰元整（523900 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 3% 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乌鲁木齐银行昌吉分行营业部

户 名：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国库科

账 号：0000 0200 1011 0072 8775 98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昌吉州人民政府或者自治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哈密市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4 月 23 日

